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备〔2023〕10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庆丰路高中（暂名）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嘉兴市教育局：

你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市庆丰路高中（暂名）新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你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

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 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东栅街道办事处、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

项目代码：2206-330400-04-01-936210

